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25-24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25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友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1 人，代表股份 98,481,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4,832,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人，代表股份 3,648,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1 人，代表股份 3,649,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9 人，代表股份 3,648,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950,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2%；反对 431,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85%；弃权 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2%。

议案 2.0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02,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86%；反对 680,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4%；弃权 98,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30,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9%；反对 651,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9%；弃权 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1%。

议案 4.00 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22,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7%；反对 637,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78%；弃权 12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5%。

议案 5.0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40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31%；反对 906,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1%；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958%；反对 906,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304%；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37%。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23,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88%；反对 712,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1%；弃权 746,584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0,4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267%;反对 712,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141%;弃权 746,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2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92%。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46,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45%;反对 645,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4%;弃权 6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4,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189%;反对 645,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9%;弃权 6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922%。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使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45,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60%;反对 442,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92%;弃权 69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2,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558%;反对 442,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32%;弃权 69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21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26,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73%；反对 439,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66%；弃权 7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4,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516%；反对 439,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520%；弃权 7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9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质押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19,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9%；反对 479,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9%；弃权 2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6,7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076%；反对 479,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399%；弃权 28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25%。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陈友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74,11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4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47%。

陈友先生获得当选。

1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谢立拓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74,69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3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1,984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505%。

谢立拓先生获得当选。

1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杨文庆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57,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8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46%。

杨文庆先生获得当选。

1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陈鲁康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73,4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3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8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150%。

陈鲁康先生获得当选。

议案 12.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2.01 选举独立董事梁金华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91,4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5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77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107%。

梁金华先生获得当选。

12.02 选举独立董事盛宝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68,8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3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17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914%。

盛宝军先生获得当选。

议案 13.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13.01 选举监事张媛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67,28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2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57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474%。

张媛女士获得当选。

13.02 选举监事张平

总表决情况：同意 94,882,08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34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36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29%。

张平先生获得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武建设律师、刘恬宁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